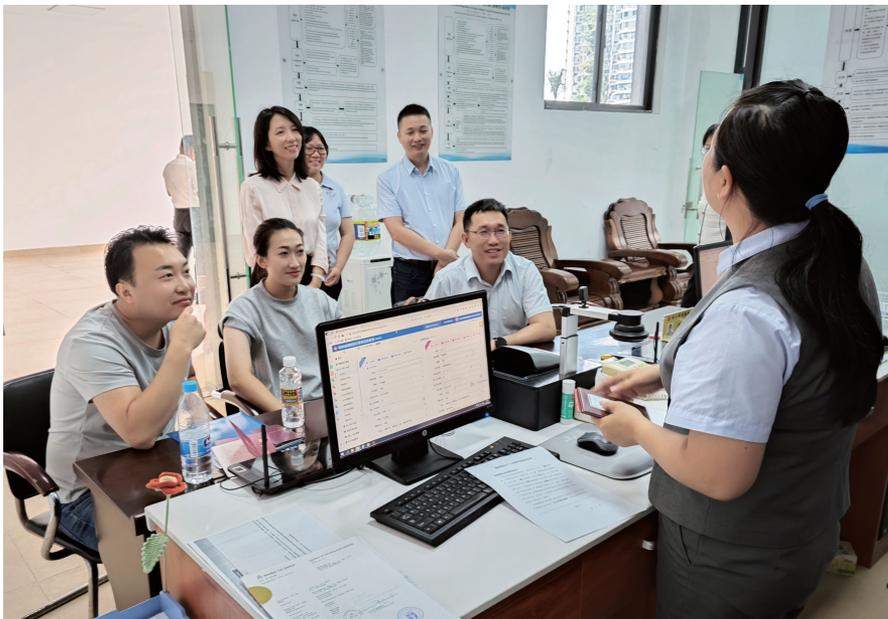


需对接,加强养老服务智能化监管。研究出台养老护理人才激励政策,支持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薪酬分配制度,吸引院校毕业生和社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挖掘“银发经济”潜能,引进老年辅助器具、智慧养老等更多优质养老服务企业和项目到海南投资



省民政厅改革调研组到海口市美兰区开展民政领域改革调研

落地,推动“养老+”双业态融合发展,依托气候、森林、温泉、民族医药等特色资源,做强海南养老产业新路子,打响“冬南夏北”旅居养老合作品牌,探索走出一条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满足人民期待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新路径。

聚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社会组织改革,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动力活力

发展高质量的社会组织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新生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

对各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和引导,推动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海南各级民政部门围绕全会提出的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等政策措施,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改革,推动社会组织由单一行政管理方式转变为政府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组织自治自律相结合

的新型综合监管模式。

出台《海南省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精细化信用管理,将社会组织信用等级与抽检频次、政府购买服务、表彰奖励相挂钩。持续在全省范围推动行业组织赋权,以“赋权一家行业协会,带动一个行业发展”为目标,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成立行业调解机构,推动社会组织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制定《海南省市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指导意

见》,指导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及枢纽型社会组织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大科技、海洋、生态、金融等新领域、新业态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实施慈善组织赋能培育星火项目,加强枢纽型慈善组织建设,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做大做强社区基金,促进社区慈善发展,释放慈善事业潜力。建立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政社联动促招商引商”活动、“百社联百村”行动,“公益海南”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在招商引资、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海南各级民政部门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民政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成为新时代民政改革开放的示范。■

(作者系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本文图片由省民政厅提供)